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嵘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奕霖女士、方泽亮先生、张宇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奕霖女士，1969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部门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9月至今任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宝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泽亮先生，1967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0年3月任浙江省安吉县糖业烟酒公司员工；1990年3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浙江省安吉县烟草专卖局副股长、科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员工、会计师、副处长；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省金华市烟草专卖局、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纪检组长、副局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副处长（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宇春先生，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昆明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助理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融资部经理兼昆明城投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昆明城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融资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历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机关党支部委员；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历任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